

མཚོ་སྔོ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ཁྱིམ་ཚུངས་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字〔2023〕459号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州农牧局、州农牧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州动物疫病
防疫控制中心、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
财农字〔2023〕736 号）和十五届州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现
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29 万元。
请列 2023 年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粮油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等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建
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农
田建设；耕地建设与利用（土壤普查）、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资



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从 2023 年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请各县财政局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做好指标标识、接受、录入等工作。

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牧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直接受益。

三、用于支持生猪产能恢复的资金使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县，省级补助资金将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实际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四、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存档。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经营 主题能力 提升	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农牧局	3	0	3	3						
州动物疫病防控控制中心	12		0							12
州农牧业综合执法监督局		15	0				15		15	
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15	61	61		61	15				
共和县	0	19.8	19.8		19.8					
贵德县	0	29.25	29.25		29.25					
贵南县	0	33	33		33					
同德县	0	32.7	32.7		32.7					
兴海县	0	8.25	8.25		8.25					
合计	30	199	187	3	184	15	15	0	15	12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经营主题 能力提升	农业资源生 态保护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 金
		小计	畜牧业发展支 出（粮改饲）	农作物种子与 畜禽良种工程	牦牛人工授 精技术推广	生猪产能 恢复			
州农牧局	3	3	3						动物防疫补助
州动物疫病防疫控制中心	12	0							12
州农牧业综合执法监督局	15	0					15		
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76	61		51	10		15		
共和县	19.8	19.8				19.8			
贵德县	29.25	29.25				29.25			
贵南县	33	33			30	3			
同德县	32.7	32.7			30	2.7			
兴海县	8.25	8.25				8.25			
合计	229	187	3	51	70	63	15	15	12



附件2: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庭旺 15597662227	
主管部门		海南州农牧局		实施单位		州农牧局、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州动物疫病防疫控制中心、州农牧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总额:		229			
		其中:财政拨款			2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开展动物防疫补助,提升防疫水平;开展农作物种子与畜禽良种工程,改善良种水平;牦牛人工受精技术推广,提高良种率;生猪产能恢复,推动生猪产业发展;开展封湖渔鱼,优化生态环境;开展粮改饲,提升饲草种植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培训人数				≥20人
			购置动物防疫物资				≥2类
			三莆田建设				≥1000亩
			牦牛人工受精推广县				≥3县
			生猪产能恢复补助头数				≥500头
			封湖渔鱼开展次数				≥5次
			粮改饲督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顺利举办培训班				100%
			补助生猪				100%
			完成三莆田建设				100%
	时效指标	指标:当年完成本年工作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牦牛人工受精受益农户增收				≥1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三莆田良种受益群众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开展各类项目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95%	

